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 茶叶及相关制品

(一)抽检依据: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3－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－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H/T 1091－2014《代用茶》、Q/BYL0003S－2018《固态含茶制品》备案号 340320180137S、Q/HYC0004S－2019《调味茶》备案号 33010536S－2019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:三氯杀螨醇,克百威,吡虫啉,吡蚜酮,啶虫脒,多菌灵,敌百虫,氧乐果,氯唑磷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,水胺硫磷,滴滴涕(DDT),灭多威,灭线磷,特丁硫磷,甲拌磷,甲氰菊酯,甲胺磷,联苯菊酯,茚虫威,草甘膦,铅(以Pb计),除虫脲。

1. **罐头**

(一)抽检依据：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098－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、GB 2762－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：总砷(以As计)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、商业无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三、**酒**

1. 抽检依据：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10781.1－2006《浓香型白酒》产品明示质量指标、GB 2757－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61－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－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NY/T 1885－2017《绿色食品 米酒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：酒精度、铅(以Pb计)、赭曲霉毒素A、甲醇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纳他霉素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已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。

四、冷冻饮品

1. 抽检依据：GB 2759－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－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9921－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：铅(以Pb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总糖。

五、食用农产品禽畜肉

1. 抽检依据：GB 31650－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07－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：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五氯酚酸钠、挥发性盐基氮、甲硝唑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氧氟沙星、金刚烷胺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沙拉沙星。

六、食用农产品蔬菜

（一）抽检依据：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3－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－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2556－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：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腐霉利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敌敌畏、甲拌磷、阿维菌素、吡虫啉、二甲戊灵、甲氰菊酯、倍硫磷、敌百虫、啶虫脒、对硫磷、甲基对硫磷。

七、食用农产品水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：GB 2762－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31650－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：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基汞（以Hg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孔雀石绿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氧氟沙星。

八、食用农产品水果

1. 抽检依据：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3－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－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2. 检验项目：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戊唑醇、杀螟硫磷、氟虫腈、多菌灵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辛硫磷、苯醚甲环唑、地虫硫磷、啶虫脒、对硫磷、甲基对硫磷。

九、食用农产品鲜蛋

（一）抽检依据：GB 2763－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－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31650－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：铅（以Pb计）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氟虫腈（以氟虫腈、氟甲腈、氟虫腈砜和氟虫腈亚砜之和计）、氧氟沙星、氟苯尼考。

十、食用农产品豆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：GB 2761－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3－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－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：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赭曲霉毒素A、烯草酮、丙炔氟草胺（限大豆）、氯嘧磺隆（限大豆）、氟磺胺草醚（限大豆）。

十一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：GB 2749－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－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9921－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：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金刚烷胺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商业无菌。

十二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：GB 2762－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9921－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761－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：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的抽检项目包括咖啡因、铅（以Pb计）、赭曲霉毒素A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沙门氏菌。

十三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：GB 13104－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－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QB/T 2685－2005《冰片糖》、GB/T 317－2018《白砂糖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：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十四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：GB 10136－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－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9921－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：挥发性盐基氮、镉（以Cd计）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苯并[a]芘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以即食海蜇中Al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副溶血性弧菌、吸虫囊蚴、线虫幼虫、绦虫裂头蚴、组胺。

十五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：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－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：铅（以Pb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十六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：GB 2712－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－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9921－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761－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：脲酶试验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三氯蔗糖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十七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：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099－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、GB 2762－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9921－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：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富马酸二甲酯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1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丙二醇、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霉菌。

十八 、蜂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：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4963－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、GB 2762－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：果糖和葡萄糖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氯霉素、喹诺酮类（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计数、嗜渗酵母计数。

十九、特殊膳食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：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》、GB 2762－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－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2570－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》、GB 10770－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：铁、维生素A、维生素D、叶酸、维生素B12、钙、镁、锌、硒、维生素E、维生素K、维生素B1、维生素B2、维生素B6、烟酸（烟酰胺）、泛酸、胆碱、生物素、维生素C、二十二碳六烯酸、脲酶活性定性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硝酸盐（以NaNO3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、黄曲霉毒素M1、黄曲霉毒素B1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能量、蛋白质、脂肪、不溶性膳食纤维。

二十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：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14－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、GB 2762－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9921－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：铅(以Pb计)、亚硝酸盐(以NaN02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、甜蜜素(以环已基氨基磺酸计)、纽甜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、苏丹红I、苏丹红II、苏丹红III、苏丹红IV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阿斯巴甜。